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互联网教育系统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的2000万元现金补助。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该笔2000万政府补助为中央专项资金，原计划用于购买以服务器为主的硬件设备。公司经过研究发现，随着云计算的快速发展，租赁使用云服务器更具备延展性和灵活性，更适合研发团队使用，原计划购置大量服务器未能满足现有研发要求；此外，大型机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短，不能高效使用该笔专项资金，造成资源浪费。基于上述考虑，针对原计划购买服务器硬件设备成本高、使用寿命短、效益低等弊端，公司拟将原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为租赁云服务器替代购置服务器硬件，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方案，但并未获得变更方案的批复。基于审慎考虑，公司担心原资金使用计划与现阶段的资金用途存在较大冲突，因此公司一直未使用该笔政府补助。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

近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返纳中央专项资金的函》，函中表明，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鉴于国家工程实验室项目因故无法建成验收，现请公司将该项目所获中央专项资金（合计金额2000万元）全额返纳至市财政局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国库存款账户。

三、关于项目继续建设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返纳中央专项资金相关事项的意

见》，意见表明，待国家工程实验室撤销后，相关管理部门将不再对该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实验室项目是否继续建设，建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处理，但不得以国家工程实验室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继续开展实验室相关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公司递延收益 2000 万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返纳中央专项资金的函》；
- 2、《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返纳中央专项资金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